附件3

附件2填写及附报材料说明

1.本表由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产品协会等推荐主体填写，可登录海南省农业信息网下载。

2.每个公用品牌填写一份推荐表。

3.公用品牌推荐人连同本表提交以下附报材料：

（1）生产经营单位中获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及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等认证的证明；

（2）生产经营单位中获得龙头企业、示范社等称号的证明；

（3）其他证明材料。